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工业园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兵团南疆水利建设规划，为保证具备参与该地区水利灌溉工程投标资格，争取当地灌溉工程项目，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灌溉自动化工程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以上有关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